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9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士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2
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士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前開保
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
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魏士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
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由被告魏士棋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
被告釋放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無保報
告書、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、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
款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

(二)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113年6月20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
由未到庭，復依法囑警前往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
書、報到單、審理程序筆錄、檢察官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被
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此外，復查無被告之在監在押
資料，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
參，是依卷內事證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自
應將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一併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
0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黃婕宜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